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5,518,64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丰药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华联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商裕”)、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石益正”)管理的“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德康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东丰药业以其所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强身药业”)价值10,000.00万元的股权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余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36.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518,649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36.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德康、东丰药业、中华联合、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凯石益正管理的“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其中,陈德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德康	5,172,884	190,000,029.32
2	东丰药业	2,722,570	99,999,996.10
3	中华联合	2,722,570	99,999,996.10
4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1,285	49,999,998.05
5	浙江商裕	1,361,285	49,999,998.05
6	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1,285	49,999,998.05
7	同药集团	408,385	14,999,981.05
8	范子雅	408,385	14,999,981.05
合计		15,518,649	569,999,977.77

其中,陈德康、中华联合、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东丰药业将以其持有的强身药业股权中价值10,000.0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强身药业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与东丰药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强身药业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2012-2014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2,499.00万元、2,842.00万元和4,731.34万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27.31%和36.0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强身药业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现金方式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3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6.73元/股
强身药业	指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丰药业	指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商裕	指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益正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药集团	指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范子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东丰药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吉林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吉林普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他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并在医师、药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英文Over The Counter的缩写,在医药行业中特指非处方药,是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中药	指	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用于预防、诊断、治疗或调节人体机能的药物
中药材	指	一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自然药材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蜜丸	指	药材细粉用蜂蜜为粘合剂制成的丸剂。根据药丸的大小和制法的不同,又可分为大蜜丸(即每丸在0.5克以上的丸)、小蜜丸(即每丸在0.5克以下的丸)
水丸	指	将药物细粉用冷开水、药汁或其他液体为粘合(润湿)剂制成的小球形丸剂
水蜜丸	指	将药材细粉用蜜水为粘合剂泛制而成的小球形干燥丸剂
浓缩丸	指	药物或部分药物的煎液或提取液能成浸膏,与适宜的辅料或药物细粉制成的丸剂
酒剂	指	白酒浸提药材而制得的澄明液体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丸剂	指	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片形制剂
冲剂	指	药材的提取物加适量赋形剂或部分药材细粉制成干燥颗粒状或块状的内服药剂
糖浆膏药	指	糖浆熬制的胶状物质,涂在布、纸或皮的一面,可以较长时间地黏在患处的一种外用中药
中药片剂	指	中药的一种剂型,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硬胶囊剂	指	将一定量的药物加辅料制成均匀的粉末或颗粒充填于空心胶囊中制成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而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合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
煎膏剂	指	药材用水煎煮、去渣浓缩后,加炼蜜或糖制成的半流体制剂
酊剂	指	把生药浸在酒精里或把化学药物溶解在酒精里而成的药剂
口服液	指	合剂以单剂量包装者,是在汤剂、注射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固体制剂	指	常用的固体剂型有散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膜剂等,在药物制剂中约占70%
滴眼液	指	本公司生产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
大输液	指	容量大于等于50ml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
头孢克肟	指	口服用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适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泌尿和胆道等部位的感染
鹿茸	指	梅花鹿或马鹿的雄鹿未骨化而带茸毛的幼角,是名贵药材,鹿茸中含有磷脂、糖脂、胶脂、激素、脂肪酸、氨基酸、蛋白质及钙、磷、镁、钠等成分,其中氨基酸成分占总成分的一半以上。鹿茸性温而不燥,具有振奋和提高机体功能,对全身虚弱、久病之后患者,有较好的强身作用
红景天	指	别名:蔷薇红景天,扫罗玛布尔(藏名)等,为多年生草本植物,高10-20厘米,根粗壮,圆锥形,肉质,褐黄色,根颈部具多数须根,根茎短,粗状,圆柱形,被多数覆瓦状排列的鳞片状的叶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浙江莎普爱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puais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用棉巾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用棉巾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168
中文简称:	莎普爱思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注册资本:	163,375,000元
董事会秘书:	吴建国
联系电话:	0573-85021168
邮箱:	zjspas@zjspas.com
网站:	http://www.zjspas.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机遇和挑战并存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增速放缓、稳健增长将成为国内医药行业的新常态,医药企业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形势加剧、城镇化进程推动和医保体系不断完善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同时,医疗体制改革、医保控费带来药品招标的降价压力,新版药品GMP认证增加医药行业的竞争。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在医药行业政策复杂多变的环境中求发展。

面对医药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以“大健康、中老年、OTC”为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为发展重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适时开展对外并购重组,通过内涵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重,提高企业竞争力。

因此,公司一直关注市场上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适时进行收购,以丰富公司的药品品种储备,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中药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中成药是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工艺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中成药既包括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又包括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液等。从医药工业各大子行业的产值增长情况看,中成药产业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取得长足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扶持中成药产业,推动了中成药产业的迅速发展。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未来我国药品需求将由治疗性为主向预防性为主转变,中成药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也将逐渐提高,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机遇,积极拓宽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等西药产品,产品类别相对较少,公司业绩易受单一产品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不断扩充自身产品类别,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药行业是我国重点扶持的战略性行业。近些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布各项法规政策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行业增长迅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强身药业是一家以中成药制造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强身药业目前拥有165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77个为OTC品种,5个为强身药业拥有的独家中药品种,分别为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四子填精胶囊、驱风通络药酒、前列回春丸、小儿和胃消食片;其中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四子填精胶囊、驱风通络药酒等产品在中老年人群中有较多的潜在客户群体,产品市场需求强劲。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强身药业100%股权,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中成药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未来强身药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贡献,此次收购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2、充分利用资本平台,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后,强身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强身药业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业务;另一方面,强身药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管理水平,提高人才吸引力和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有利于充分把握当前中药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大健康、中老年、OTC”的业务发展方向上更进一步。

3、新老业务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OTC销售渠道

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为非处方药,目前95%以上的产品在OTC市场销售。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推行的“渠道全程管理”的销售模式对包括“公司——经销商——药店——消费者”在内的渠道链提供全过程的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OTC产品的销售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超过150个营销网点,销售公司现有的非处方药产品。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强身药业所生产的中成药OTC产品,尤其是独家产品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经营所建立起的OTC产品营销渠道进行快速推广,将公司现有营销渠道上的客户优势、人员优势和经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4、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中药领域,并快速形成生产能力,通过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公司的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本次收购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药品品种储备,大幅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保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也将持续提升,投资者能够受益于上市公司整合带来的业绩增长,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36.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德康、东丰药业、中华联合、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凯石益正管理的“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其中,陈德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德康	5,172,884	190,000,029.32
2	东丰药业	2,722,570	99,999,996.10
3	中华联合	2,722,570	99,999,996.10
4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1,285	49,999,998.05
5	浙江商裕	1,361,285	49,999,998.05
6	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1,285	49,999,998.05
7	同药集团	408,385	14,999,981.05
8	范子雅	408,385	14,999,981.05
合计		15,518,649	569,999,977.77

其中,陈德康、中华联合、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东丰药业将以其持有的强身药业股权中价值10,000.0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518,649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六)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34,600.00万元	34,600.00万元
2	强身药业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4,203.00万元	4,203.00万元
3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万元	5,215.00万元
4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万元	8,464.00万元
5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万元	4,518.00万元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公司向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2,722,570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10,000.00元的强身药业股权;二是公司拟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强身药业的其余股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

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东丰药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收购标的强身药业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做出如下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考核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德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陈德康先生。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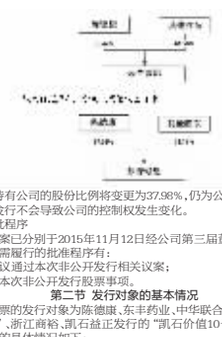

其中,陈德康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37.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德康、东丰药业、中华联合、平安资管发行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凯石益正发行的“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同药集团和范子雅。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德康

(一)陈德康基本信息

陈德康,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5104****,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兰苑小区。

陈德康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二)陈德康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陈德康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三)陈德康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陈德康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德康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滴眼液与大输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德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德康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目前陈德康任职公司的董事长,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德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东丰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宪彬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4日至2018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	东丰县东丰镇西门外路3号
经营范围:	东丰县东丰镇西门外路3号: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片剂,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酊剂;东丰县东丰镇南站路30号:糖浆剂,酒剂,合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核准日为2009年8月24日。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1日止);梅花鹿的驯养、繁殖及鹿产品的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准日为2006年11月8日。吉林省野生对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止);粮食购销(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5日止);保健食品片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1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丰药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丰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宪彬。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东丰药业于1999年11月设立,经营范围涉及中西成药、中药材的生产经营,梅花鹿的驯养繁殖及鹿产品的收购、销售、加工。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东丰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31,695.26	营业收入	13,459.68
总负债	18,193.96	营业利润	2,008.04
所有者权益	13,501.30	净利润	1,635.9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吉林普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普会[2015]第011号)。

(五)东丰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东丰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东丰药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丰药业将持有上市公司1.52%的股份,且东丰药业所经营的剩余药品品种与公司及强身药业有显著不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东丰药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丰药业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丰药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华联合概况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4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0层901-06、901-07、901-08、901-09室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中华联合的控股股东为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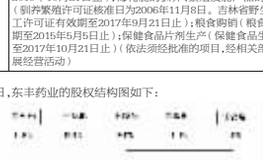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6年12月由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财险的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中华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250,328.60	营业收入	3,043,673.30
总负债	3,203,589.90	营业利润	2,280,785.00
所有者权益	1,046,738.70	净利润	199,474.1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0号)。

(五)中华联合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中华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华联合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中华联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至今不存在与莎普爱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与莎普爱思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与莎普爱思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华联合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华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一)平安资管概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平安资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平安资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平安资管无实际控制人。

(三)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平安资管发行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该产品管理人为平安资管。该产品投资范围为各类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资产管理定向产品,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单一投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存续期限为持续存续。“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已于2015年1月15日成立,并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的要求,在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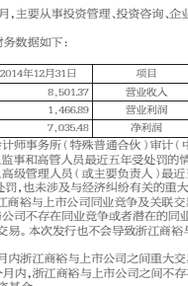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平安资管是平安集团“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传统金融业务支柱中“投资支柱”的核心成员之一,成立于2005年5月,前身为1997年成立的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平安资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多个领域,具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投资管理经验、以及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目前,平安资管在负责平安集团保险资金境内投资的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及第三方投资产品发展领跑于行业前列,是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平安资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312,306.44	营业收入	212,357.12
总负债	94,115.43	营业利润	128,378.89
所有者权益	218,191.01	净利润	97,688.2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2532号)。

(六)平安资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平安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